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892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所屬會員，在輸入或製造染髮劑產品應注意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本局至轄內美髮業場所抽驗不符品項與違規率較高之染髮劑，為把關化粧品品質與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惠請貴會協助提供宣導該等類別業者以下規定：

- (一)在輸入或製造化粧品前，應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或第16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後，方可輸入或製造。違反者可依同條例第27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 (二)取得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後，應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0條或第21條規定，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之核准或備查事項，非經申請原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不得變更。違反者可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二、另提醒，選購含藥染髮劑時要有衛生福利部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字號及完整標示與染髮注意事項、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等標示。常見的許可證字號為「衛部粧製字第X號」、「衛部



粧輸字第X號」及「衛部粧陸輸字第X號」，且千萬勿信誇大不實廣告或來路不明的產品，以免健康權益受損。

三、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輸入或製造染髮劑產品相關規定。倘發現違規染髮劑等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違規產品。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